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投许〔2026〕54号

关于无锡中经云网储能设备制造及 智能算力项目 110 千伏配套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中经云网储能设备制造及智能算力项目 110 千伏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无锡中经云网储能设备制造及智能算力项目 110 千伏配套工程。该工程位于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滨湖区太湖街道、华庄街道和新吴区新安街道境内，项目内容（详见《报告表》）：

本项目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7.55km，包含 2 个子工程，具体如下：

（1）扬名~中经云网 110 千伏线路工程

本工程利用现状电缆通道敷设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95km。新建电缆分支箱 1 座。

（2）太科~中经云网 110 千伏线路工程

本工程电缆线路路径总长约 6.6km，其中新建电缆通道敷设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1.472km，利用现状电缆通道敷设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5.128km。新建电缆分支箱 1 座。

本项目电缆线路采用 ZC-YJLW03-64/110kV-1×800mm²。

工程总投资为 57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二）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防止发生扬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需在夜间施工的，须报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四）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

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锡市数据局
2026年4月21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1日印发
